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3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本次拟担保金额：2.5亿元，合计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7.7亿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或"公司"）拟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在国开行浙江省分行办理的融资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5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召开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卧龙控股为关联方，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该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意见：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同时，鉴于卧龙控股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大量借款提供无偿担保，本着互保互助的原则，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同意按规定将此次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批准之后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9月

注册资本：8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浙江省上虞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嫣妮

经营范围：电机制造；电机及控制系统、输变电、电动车、电源产品、机电一体化及工业自动化产品等高技术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商贸、酒店等实业投资；对外投资；投资经营管理；机电产品及其原材料的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613,790.57万元，负债总额2,080,054.0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01,211.3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648,981.37万元，净资产1,533,736.51万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752,521.47万元，净利润116,403.44万元，资产负债率57.56%。

截至2023年09月30日，卧龙控股总资产3,851,306.85万元，负债总额2,185,236.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16,237.2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588,916.11万元，净资产1,666,070.39万元，2023年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394,258.54万元，净利润126,232.6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6.74%。

（三）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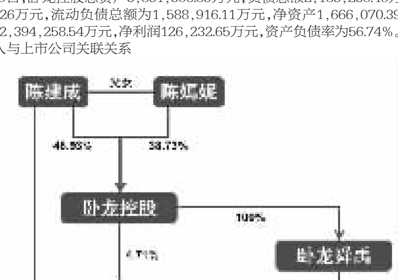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卧龙控股全资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422,798,48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2.24%，为卧龙电驱直接控股股东；卧龙控股持有公司股票61,699,51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71%；卧龙控股通过上述路径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84,497,993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36.95%，为卧龙电驱间接控股股东。自然人陈建成和陈嫣妮分别持有卧龙控股48.93%、38.73%的股权。

三、签署担保的进展情况及合同主要内容

单元：亿元

被担保人	保证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贷款类型	担保范围
卧龙控股	卧龙电驱	国开行浙江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	24个月	流动资金贷款	1.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 2. 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卧龙控股资信和经营状况正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不存在逾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卧龙控股多年以来一直大力支持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有利于双方共同发展，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控的，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反担保情况

为确保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安全，避免担保风险，卧龙控股愿意以保证担保的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将在上述担保合同签订时同步订立反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反担保人：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反担保方式：全额担保

涉及担保金额：2.5亿元

反担保期限：主债权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反担保范围：（1）公司为卧龙控股提供主合同项下担保而向主合同债权人支付的代偿款项；（2）卧龙控股在主合同项下应承担的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费用；（3）公司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鉴定费、公告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和其他所有的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多年以来，卧龙控股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特别是在筹资方面一直作为本公司（包括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往、互惠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卧龙控股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繁荣。本公司向其提供担保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本次担保事项的实施对双方的发展都是有益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312,95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34.81%；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77,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8.56%；无逾期担保、无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4-016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3月29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3月29日

至2024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0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五个交易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卧龙舜禹投资有限公司、陈建成、庞欣元、黎明、万创奇等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0	卧龙电驱	2024/3/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和地点：2024年03月2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到本公司办公室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联系人：李赛凤

联系电话：0575-82176628、0575-82176629

传真：0575-82176636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邮政编码：312300

邮箱：wolong600580@wolong.com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03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3月0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其中董事庞欣元、万创奇，独立董事赵荣祥、张志铭、邓春华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庞欣元、黎明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总裁工作细则》。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0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03月12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段180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03月07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建良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卧龙电驱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5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召开了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注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4-014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3月12日召开了九届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担保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3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回购本公司股票； 6.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7.股权激励计划； 8.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发行公司债券；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4.本章程的修改； 5.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6.股权激励计划； 7.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5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本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6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条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作出说明。
7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8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9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3.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4.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7.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8.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9.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至（三）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10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7、公司被管理层、员工收购或被要约收购； 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关于对外担保规定的情况； 9、公司关联方拟以资产抵偿所欠公司债务的抵债方案； 10、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11、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12、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13、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独立董事对第8项事项的独立意见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发表。	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1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五年	第一百二十九条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主持股东大会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股东大会； 2.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3.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4.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5.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7.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8.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9.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3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14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可以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15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三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6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7	第二百零二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二十年。	第二百零二条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至少十年。
18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9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百一十一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将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充分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制定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并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五）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经监事会、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3月1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合计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镇江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45亿元。

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38,672,916.59	4,764,597,628.17
负债总额	2,950,935,879.31	3,118,221,448.7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47,039,308.81	969,184,490.96
流动负债总额	2,180,567,405.15	2,352,701,372.89
净资产	1,587,737,037.28	1,646,376,179.40
营业收入	1,750,492,330.64	983,527,692.74
净利润	96,649,980.08	57,441,978.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江苏银行镇江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5）保证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3-027、2023-048），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7.5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47%。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876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告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现对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约122,000.00万元	1,218,160,856.86	1,218,160,856.86	867,261,374.92	40.46
营业利润	不适用	49,434,191.50	33,352,997.90	163,724,858.13	-79.63
利润总额	不适用	49,442,133.22	33,360,939.62	163,888,258.94	-7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约4,500.00万元	44,878,990.09	30,100,588.99	154,913,056.58	-80.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约3,200.00万元	30,260,462.47	15,482,061.37	143,389,729.58	-89.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0.11	0.07	0.38	-81.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2.53	1.70	11.31	下降9.6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总资产	不适用	2,012,812,846.97	2,014,392,857.83	1,872,024,594.19	7.6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不适用	1,846,023,496.60	1,831,245,095.50	1,755,071,644.65	4.34
股本	不适用	424,770,660.00	424,770,660.00	420,000,000.00	1.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不适用	4.35	4.31	4.18	3.11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上述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因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25.48万元，同比降低22.80%。

二、修正原因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如下：公司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有关规定，按照当年可抵扣进项税额的15%计算加计抵减额申报增值税，并根据申报金额计入其他收益。该政策要求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在实际缴纳增值税时抵减。鉴于公司2023年末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多，已申报的加计抵减额在未来年度能否实际抵减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修改为在缴纳增值税时按实际抵减额计入其他收益。对原计提计入其他收益的金额冲减。

三、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暨业绩预告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